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將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內進行任何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佈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關於由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施清流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施清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之補充公佈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1)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內容有關要約之由要約人刊發之公佈(「**要約人公佈**」)；(2)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內容有關要約之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受要約人公佈**」)；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內容有關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之公佈(「**規則3.8受要約人公佈**」)。除要約人公佈所載之資料外，要約人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要約之補充資料。

本補充公佈應連同要約人公佈一併閱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要約人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根據規則3.8受要約人公佈，由於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配發及發行4,625,000股股份及4,75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 383,772,090股已發行股份；(ii) 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之10,350,000份未行使股份期權；及(iii) 本金額總計1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2,500,000股股份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之子Sze Ka Ho先生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Sze Ka Ho先生所持股份之資格、權益及所有權受到質疑，而有關股份之投票就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言被宣佈為無效。鑒於Sze Ka Ho先生所持股份之所有權存在爭議，故要約人公佈所披露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之資料並不包括Sze Ka Ho先生所持有的股份。由於受要約人公佈披露Sze Ka Ho先生持有涉及的1,020,000股股份，要約人謹此澄清上述事項，並於本公佈內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補充資料，即於本公佈日期，Sze Ka Ho先生擁有1,067,500股股份。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之妻徐俊美女士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徐俊美女士擁有125,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六個月前收購。由於徐俊美女士與要約人之間溝通失誤，該等股份並未於要約人公佈中披露，現已更正。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林志堅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i) 林志堅先生確認加入由要約人、Cha Jung Hoon先生及Pro Honor組成的一致行動集團（該集團乃彼等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成立），而林志堅先生確認，彼與及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與要約人控制及管理本集團，包括行使彼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之投票權；及(ii) 要約人、Cha Jung Hoon先生及Pro Honor同意林志堅先生加入彼等的一致行動集團。該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直有效，直至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堅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代表）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鑒於上文所述，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林志堅先生、Sze Ka Ho先生及徐俊美女士。因此，要約人公佈所界定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定義應修訂為「根據由要約人、Cha Jung Hoon先生及Pro Honor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

十八日訂立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及由要約人、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堅先生於本公佈日期訂立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與或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1) 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堅先生；(2)要約人之子Sze Ka Ho先生；及(3)要約人之妻徐俊美女士」。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佈資料而編製)：

	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情況 (假設所有股份期權 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 獲全數轉換)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49,999,500	13.03	49,999,500	12.61
Cha Jung Hoon (附註1)	16,821,000	4.38	16,821,000	4.24
Pro Honor (附註1、2)	14,518,187	3.78	14,518,187	3.66
Sze Ka Ho (附註3)	1,067,500	0.28	1,067,500	0.27
徐俊美 (附註4)	125,000	0.03	125,000	0.03
林志堅 (附註1)	22,159,000	5.77	22,159,000	5.59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股份總數	104,690,187	27.28	104,690,187	26.40
譚祖慧	21,250,000	5.54	21,250,000	5.36
鄭浩江 (附註5)	4,065,000	1.06	4,065,000	1.02
趙小東 (附註5)	3,400,000	0.89	3,400,000	0.86
朱雷 (附註5)	3,400,000	0.89	3,400,000	0.86
蔡思聰 (附註5)	62,500	0.02	62,500	0.02
劉宏強 (附註5)	18,500	0.00	18,500	0.00
其他期權持有人	—	—	10,350,000	2.61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2,500,000	0.63
其他公眾股東	246,885,903	64.33	246,885,903	62.25
股份總數	383,772,090	100.00	396,622,090	100.00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要約人、Cha Jung Hoon先生及Pro Honor訂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Cha Jung Hoon先生及Pro Honor確認，彼等與及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與要約人控制及管理本集團，包括行使彼等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之投票權。該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生效至Cha Jung Hoon先生及Pro Honor(或彼等各自之代表)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堅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i)林志堅先生確認加入由要約人、Cha Jung Hoon先生及Pro Honor組成的一致行動集團(該集團乃彼等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成立)，而林志堅先生確認，彼與及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與要約人控制及管理本集團，包括行使彼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之投票權；及(ii)要約人、Cha Jung Hoon先生及Pro Honor同意林志堅先生加入彼等的一致行動集團。該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生效至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堅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代表)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因此，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堅先生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2. Pro Hono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仇沛沅全資擁有。
3. Sze Ka Ho先生為要約人之子，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4. 徐俊美女士為要約人之妻，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5. 鄭浩江、趙小東及朱雷各自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蔡思聰及劉宏強則各自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鑒於林志堅先生、Sze Ka Ho先生及徐俊美女士已被列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謹此澄清並確認，於本公佈日期，除(1)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在公開市場上以每股股份0.87港元之代價收購8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0.021%)；及(2)Sze Ka Ho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在公開市場上以每股股份0.87港元之代價出售8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0.020%)外，於要約人公佈日期前六(6)個月及其後直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進行有關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有償交易。

期權要約及要約之估值

根據受要約人公佈及規則3.8受要約人公佈所披露的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1)於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有6,050,000份未行使股份期權；及(2)於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項下有4,300,000份未行使股份期權，分別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以1.60港元及1.0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6,050,000股股份及4,300,000股股份，即合共10,350,000股股份。

因此，要約人謹此澄清，假設概無股份期權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則10,350,000份股份期權將受限於期權要約，而假設期權要約獲全部接納，則按照就註銷每份股份期權而言為面值0.01港元之要約價計算，期權要約之估值將為103,500港元。

經考慮林志堅先生、Sze Ka Ho先生及徐俊美女士之持股情況，以基於每股股份0.9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計算及假設於要約截止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不論因股份期權獲行使、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其他原因)，則279,081,903股股份將受限於股份要約，而股份要約之估值約為251,173,713港元。

可換股債券要約之估值維持2,250,000港元不變。要約之估值總額將約為253,527,213港元。

假設所有股份期權獲期權持有人行使及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396,622,090股股份(包括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104,690,187股股份)，故此股份要約將涉及291,931,903股股份。以基於每股股份0.9港元之股份要約價及上述各項計算，股份要約之估值將約為262,738,713港元。

確認具備財務資源

申萬宏源(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經計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最新資料、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未行使股份期權後，信納要約人具備之財務資源足夠應付要約獲全部接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公佈內的所有資料均保持不變。

要約人
施清流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施清流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內有關本集團及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建基於本公司之已發佈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之本公司月報表、受要約人公佈及規則3.8受要約人公佈。施清流先生就該等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是轉載或呈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本公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